

# 儿童友好家园研讨会资料集锦

主办：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承办：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2010年1月·北京

## 目 录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现状及可持续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1 -
儿童友好家园发展的一些思考——儿童权利，服务儿童，社区联动.....	5 -
儿童友好家园：跨专业、多方面团队合作，为儿童提供尽可能好的服务	15 -
儿童友好家园——社区公共空间如何建立.....	19 -
保护儿童权利，构建儿童友好社区.....	22 -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中期评估定量调查和统计分析结果.....	28 -
将整合营销策略引入儿童友好家园的宣传管理促进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	33 -
浅谈芦山县“儿童友好家园”运行组织与管理.....	38 -
儿童友好家园为儿童撑起了一片蓝天——“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的服务与受益人群分析.....	41 -
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与受益人群.....	45 -
学习与督导：中国情境下社会工作实习的双重功能——以四川儿童友好家园为例.....	48 -
督导嵌入现实：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探索.....	52 -
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友好家园运行模式的思考——以心理—社工服务团队为例.....	54 -
“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能力建设——以学前儿童工作为例.....	62 -
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的几点思考.....	63 -
德阳市儿童友好家园整体情况分析 & 可持续发展建议.....	64 -
“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性运行模式探析.....	71 -

关于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的几点建议.....	77
儿童友好家园的运作模式与可持续发展.....	79
浅谈儿童友好家园的运作模式与可持续发展.....	82
儿童友好家园的今天和明天.....	84
关于加强四川双流安康家园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89
“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97
儿童友好家园安全管理的思考和建议.....	98
绵阳师范学院“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社工—心理督导工作报告.....	99
“服务—学习”理念下的社会工作专业实践——兼谈“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的 运作反思.....	105
“融入”还是“嵌入”：“汶川震后儿童保护服务”本土化问题反思... -	111
儿童家园，任重道远.....	116
“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反思——以沸水儿童友好家园为例.....	128
攀枝花儿童友好家园现状与前景探析.....	134
建构在儿童心中的家园.....	137
对儿童友好家园持续发展的点滴思考.....	149
让工作人员在参与中获得发展.....	151
彭州市儿童友好家园的发展.....	157
浅谈雅安市“儿童友好家园”发展现状.....	159
建立关爱儿童长效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对“儿童友好家园” 的思索.....	161
关于改革和完善儿童友好家园现行运作模式与家园持续发展的思考... -	162

和爱彝族乡“儿童友好家园”发展之思考.....	- 164 -
浅析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与受益人群——以秀水站为例.....	- 167 -
谈晓坝儿童友好家园过去、现在和将来.....	- 171 -
儿童友好家园发展之我见.....	- 173 -
孩子，让我们握住你的手.....	- 175 -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研讨内容.....	- 177 -
浅析儿童友好家园可持续发展.....	- 178 -
工作人员、技术团队与家园持续发展的关系.....	- 182 -
江油市三合镇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工作研讨会论文.....	- 185 -
浅谈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能力建设.....	- 188 -
用“心”筑柳桥儿童友好家园.....	- 190 -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实施工作研讨.....	- 192 -
优化家园环境，促进儿童事业科学发展.....	- 196 -
友好家园，温暖如家.....	- 198 -
用关爱铸造品格，以品格成就未来.....	- 201 -

#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现状及可持续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四川省政府妇儿工委办 胡秀琴

## 一、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建立及发展现状简介

### (一)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背景

震惊中外的 5.12 汶川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面最广的一次地震。地震给灾区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也让灾区有些儿童遭遇了失去亲人和家园的磨难。

本着“紧急事件中特别要突出儿童保护”的理念和参考国外紧急状态下儿童保护的经验和国妇办携手在震后第一时间开展了灾后儿童保护服务项目——儿童友好家园。

项目旨在为灾区 0 至 18 岁的儿童及其父母、亲属或其他照看人、教师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社区成员，提供包括卫生、保健、营养、教育、娱乐、运动、游戏、心理辅导及转介等在内的综合性服务。

### (二)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发展现状简介

#### 1、儿童友好家园的建立

##### (1) 需求调查及 40 个家园的建立

经灾区实地考察和需求调研，2008 年 6 月初，在重灾区绵阳安县秀水镇建立了第一个“儿童友好家园”后，更多家园陆续建成。截止，2009 年初，覆盖全省地震重灾区的绵阳、德阳、广元、成都、雅安、阿坝、凉山、攀枝花 8 个市（州）、21 个县（市、区）共 40 所儿童友好家园全部落成。

##### (2) 儿童友好家园管理体系

在国妇办和儿基会的指导下，项目由四川省妇儿工委办牵头、相关市（州）、县（区）妇儿工委办协调配合管理，并由 160 名（每个家园 4 名）家园工作全日制定具体实施开展工作。

##### (3) 儿童友好家园配置及开放时间安排

#### 第一、家园配置

由联合国儿基会出资，初期为每个家园分别配置了价值 8 万元人民币的玩具、图书、电器设备等物资设备，由当地政府协调安排办公和活动场所，共同组建了功能性较齐全的儿童友好家园（每个家园分别有亲子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室内活动室及室外活动空间）。此后儿基会又陆续补给提供了家园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

#### 第二、家园开放时间安排

40 个儿童友好家园全部免费对当地儿童及家长开放，每周开园时间共计不低于 40 个小时，假期开园时间更久一些。鉴于家园服务主要群体为学龄儿童，家园开放时间配合安排在儿童假期及其他休息时间。

#### 2、儿童友好家园的运作模式

自建立之初，儿童友好家园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主要运作模式：

##### (1) 基层妇儿工委自行管理

40 个儿童友好家园中，有近半数家园建立在灾区的板房内，并由当地妇儿工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对家园进行管理（包括财务、人员聘用和安排等）以及其他协调、管理工作，四名全职工作人员在妇儿工委办的指导下负责各项活动的

开展和家园日常管理工作。

(2) 与当地学校（小学或幼儿园）相结合

40 个儿童友好家园中，有近 1/3 的家园采取了与当地学校（小学或幼儿园）协作的运作模式，家园部分工作人员由学校教工人员兼任，学校为家园提供一定的空间及相关设备（多数为 3 间左右数量的教室），儿童友好家园与学校实行资源共享。

(3) 其它模式

40 个儿童友好家园中，还有其他一些运作模式，如有个别家园（广元市朝天镇儿童友好家园）与“留守儿童之家”协作运行开展。也有个别家园与当地老年活动中心、协会等结合，如雅安市芦山县横溪村儿童友好家园等。

3、儿童友好家园活动开展

在国妇办、儿基会的指导和各大专家团队的支持帮助下，儿童友好家园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各种活动，主要可分为：

- (1) 家园内活动
- (2) 上门服务
- (3) 社区活动
- (4) 对外宣传活动
- (5) 个案服务

4、项目成效及影响

(1) 惠及人群特别是儿童数量多，惠及面广。

儿童友好家园实际惠及儿童人数

2008 年 9 月—2009 年 10 月

县（区）	0-6 岁		7-12 岁		13—18 岁		在册总人数	在册总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广元	6626	12503	13215	20130	6180	12500	26021	45133
雅安	3405	26190	2218	17201	1355	9587	6978	52978
德阳	3655	13747	12475	22011	3287	6006	19417	41064
绵阳	8202	32189	14815	74717	7680	14802	30697	121708
成都	949	10855	1499	15608	519	3886	2967	30349
阿坝	2783	15246	2597	14845	887	1112	6267	31203
攀枝花	930	4998	2829	4021	762	497	4521	9516
凉山	1280	2613	1793	3676	875	2173	3948	8462
共计	27830	118341	51441	172209	21545	49863	100816	340413

(2) 家园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得到提升，保护儿童的理念得到传承。

(3) 儿童友好家园成为当地社区活动的重要载体，对家庭和社区有良好的影响力

第一、家园是孩子们的好去处

第二、家园让孩子们受益

第三、家园让家长、社区人员受益

第四、家园成为连接孩子与家长的纽带

第五、家园成为儿童、家庭、社区联动的平台

第六、灾后新建社区中人们联系的纽带，成为促进当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的重要因素

## 二、儿童友好家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 1、家园搬迁

伴随着灾区重建的进展，各地家园面临搬迁。由此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场地的选择和落实，搬迁后的家园在新社区的宣传和工作开展，搬迁后的人员变动和家园管理等问题。

目前，40个儿童友好家园中，多半家园涉及搬迁。据统计，12个家园已完成搬迁，8个家园即将搬迁，另外还有一些家园有搬迁规划。

### 2、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

儿童友好家园是在救灾的紧急状态下建立起来、由项目支持的一个事物。家园工作人员时有人员更换情况发生，队伍流动性大，不利于家园工作的顺利开展。

### 3、服务方式及内容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园服务项目逐渐无法满足来园儿童及家长的更多需求。如简单的游戏活动或者读物已无法满足一些特殊儿童所需要的心理服务以及家长应对儿童成长问题所需要的家庭教育需求等。

## 三、项目可持续发展思考

儿童友好家园是在灾区特有的背景下建立的，为灾区儿童特别是乡村儿童、儿童家长及其他社区人员提供了很好的服务。保持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也一直是各级妇儿工委关注的重点和焦点，随着灾区重建工作取得质的飞跃和项目开展至中期阶段，特别是在2011年5月儿基会终止提供资金支持后，如何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被提上了日程，对此，有如下一些思考与建议：

### 1、针对工作人员安排，建议：

- (1) 考虑专、兼职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 (2) 较灵活调整家园开放时间，促进工作更好开展；
- (3) 探索建立简易标准培训程序，让新进人员快速成长、入格；
- (4) 进一步加强家园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注重培养其自创性工作意识；

### 2、针对家园服务提供内容及技术方面，建议：

- (1) 服务方式和内容向专业化、纵深方向进一步发展；
- (2) 进一步扩大惠及人群范围；
- (3) 更多获取本土专家团队的支持和指导。

### 3、注重项目指导方式，加强项目宣传：

(1) 更加注重家园日常性、创造性、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工作的综合开展；

- (2) 多角度加强项目宣传，重视项目模式推广；

### 4、在现有运作模式基础之上，积极推动各地家园转型，建议：

- (1) 重点扶持现有运作模式中的某种模式，发挥其特有优势。

如可重点扶持“与留守儿童之家”合作这一运行模式，多角度、多层次为儿童提供服务，保持和扩充儿童友好家园功能的更好发挥。

- (2) 调整与学校（小学或幼儿园）合作模式的经费补给策略；
- (3) 探索建立新型运作模式；

如考虑将家园建设成一个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其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向社会筹资，通过收取会员费用或者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式来支持运作等。

### 5、纳入当地政府灾后重建规划，融入公共服务系统；

各市（州）、县（区）妇儿工委正积极协调和推动将儿童友好家园纳入当地政府灾后重建规划，融入当地公共服务系统。部分地区对此反应良好。

6、以家园为平台，积极争取相关政府部门支持，实现资源共享；

儿童友好家园已成为灾区儿童保护工作开展的重要阵地，在当地具有重要的影响和意义。建议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以家园为合作场地和平台，对灾后儿童保护各部门之间应进行资源整合，积极探索更加合理、有效的合作渠道和方式、方法，切实服务灾区。如可由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在各级建立儿童保护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定期的信息沟通，对儿童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儿童保护工作计划，探索建立灾区儿童保护的多部门联动机制等。

**四、建议：针对各地实际需求情况，建议儿基会部分性实施退出计划**

由于各地需求、基础条件和灾后重建情况不同，尽管各级妇儿工委都在努力协调将儿童友好家园纳入当地政府灾后重建规划之中，但 40 个儿童友好家园逐渐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情况和层面。如绵阳市安县所在几个儿童友好家园已被纳入当地在政府重建规划并在项目成立之初即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对家园可持续性发展做出了部署安排，情况反映良好。但也存在个别家园、特别是民族地区儿童友好家园因地理条件、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对项目可持续发展还保持观望状态。



# 儿童友好家园发展的一些思考

## ——儿童权利，服务儿童，社区联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处 杨海宇

### 一、背景

为了保护受地震影响儿童的权利，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精神，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与联合国儿基会合作于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在四川建立儿童友好家园。到目前为止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在八个地州 21 个县市的 40 个乡镇建立并运作了 40 个家园。

项目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双方共同管理。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全面的组织协调，联合国儿基会负责提供技术及资金支持，省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一共 160 名儿童友好家园（简称家园）的志愿者，和国家，省和市县地州的数十名辛勤高效的地州市县妇儿工委干部一起精心地管理运作着这些为灾区儿童服务的社区儿童服务机构，确保了家园在震后以及重建过程中为儿童保护和健康成长提供及时而有针对性的服务。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受益儿童达 10 万余人，逾 30 万人次，此外受益的还有儿童家长或看护人、教师和其他社区人员。最新的项目中期评估显示，目前多数“家园”运转良好，能够适应灾区家园重建的需要；“家园”的知晓率高，服务的覆盖率高，而且“家园”工作确实有效针对了弱势儿童和特殊需要儿童，同时弱势儿童、特殊需要儿童对“家园”的服务更为依赖，认同度也更高；参加家园的活动能够使大量儿童缓解精神上的孤独感和心理上的紧张感，与周围的伙伴、人群建立相互信任的人际关系，这无疑对于他们未来的健康成长是极为有利的；同时，“家园”对繁荣社区文化、建设社区公共空间有积极的促进作用。<sup>1</sup>

随着灾区重建工作进入了第二年，家园所在的社区也逐步从零时居所向永久性住宅过渡，部分家园已经或者正在计划搬迁。而大多数家园也都有在未来一年搬迁的中期规划。

从项目支持的角度，儿童友好家园项目（2008 年 6 月—2011 年 5 月）也已经进入了三年项目期的中段。未来的一年零五个月是项目逐步巩固其成果，继续服务社区儿童和群众的一个关键年，也是针对儿童友好家园的实践经验进行阶段性整理总结和呈现的年份，同时也是家园逐步转型，探索基于本地实际情况的可持续性发展模式的重要一年。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很高兴能够有机会就儿童友好家园的可持续性发展提出一些思考，供大家参考。

### 二、儿童友好家园与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46 年，联合国成立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原名为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

<sup>1</sup> 儿童友好家园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初稿，2010 年 1 月 1 日。

助基金会，1953年更名），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儿童提供紧急援助。195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为联合国的永久性组织，它的职责得到了重申，并无限制扩展。1965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成为历史上最被广为接受的条约，至今全世界已有193个国家成为缔约方。

《儿童权利公约》是宣传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最全面的人权条约及法律文书，也是首个明确将儿童视为社会能动成员及自身权利的积极主体的国际文书。2009年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二十周年纪念。2009年也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合作三十周年纪念年。

###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无歧视原则：**不论儿童及其父母出身、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财产状况和身体如何，在法律面前，每个儿童都是平等的。

**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任何事情凡是涉及儿童，必须以儿童利益为重。

**确保儿童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原则**

**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应当听取儿童的意见。

### *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一共有54条执行性条款。为了便于公众理解和更好地宣传公约的精神和内容，人们从各种角度对公约进行了不同的归纳和总结。

一种分类法是把公约内容分成四个主要方面，即：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在这一分类中，并没有一个先后顺序。可以看到参与的权利是作为一个重要的部分得到提出，分量很重。

另外一种分类法是把公约内容分成了三个原则即保护、服务的提供和参与。在这一分类法中，儿童的参与是作为贯穿公约始终的一条原则而存在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一切都是以《儿童权利公约》的方针为指导的。

### *《儿童权利公约》与中国*

1989年第44届联大上，中国成为通过该公约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1990年8月29日中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1年12月29日批准。

1991年，即在中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同一年，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并于1992年制定了国别方案，即《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1992年4月2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开始承担并认真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基本权利的各项义务。

2007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了《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规定，明确了“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认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这些规定

将对促进中国儿童保护事业发挥积极作用。”<sup>2</sup>

### 灾害救援和儿童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在灾害救援和重建过程中，所有受灾害影响的儿童和常态下的儿童有同样的需求，享有同样的权利。这也就意味着在灾害救援和重建过程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支持的项目工作也以《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的实现为目标。在《儿童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指引下，儿童保护已经成为应对紧急情况工作中的一个优先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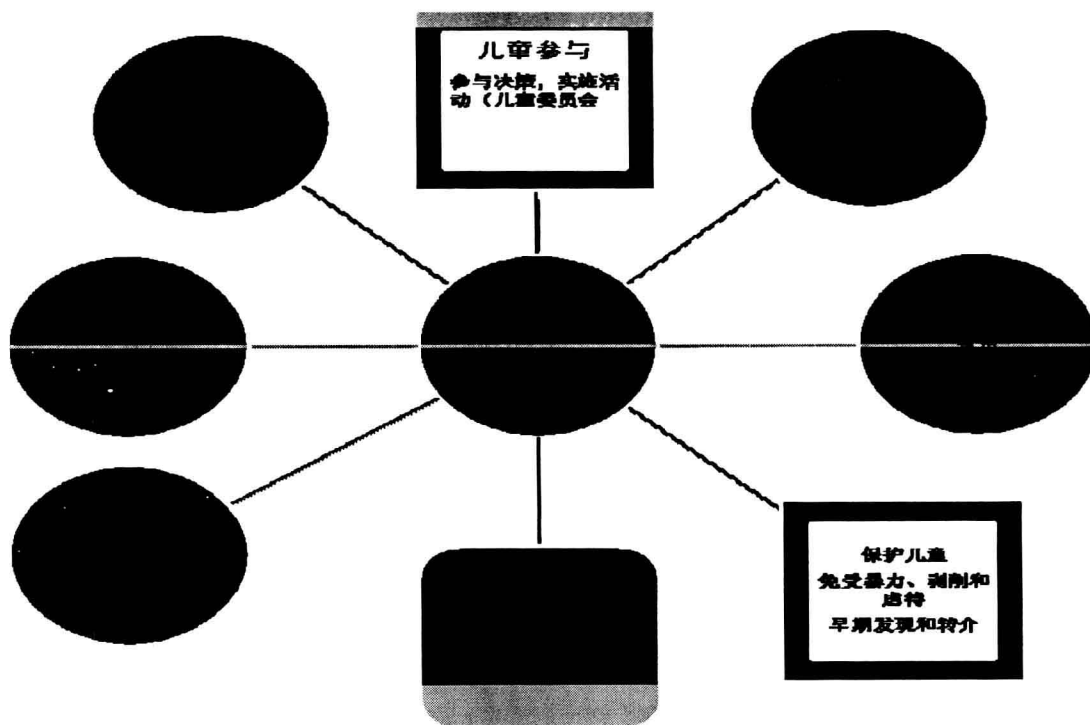
灾害救援和重建项目工作不仅仅对于地震灾区重建过程中儿童保护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也能够逐步发展并拓展到更广大的地区，福泽更多的儿童。

### 三、四川灾后重建中的儿童友好家园：服务和社区宣传，社区联动

儿童友好家园目前所提供的服务基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精神，致力于实现灾区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家园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包括心理支持：为儿童提供事前安排及临时的服务，为家长提供支持/咨询；日托/学前教育服务：幼儿（0至6岁的儿童）可在一个安全及有人看管的环境中玩耍；（3）生活技能/非正规教育：大龄儿童通过参与非正规教育和生活技能活动来培养相关能力及技巧。

这些服务有效地促进了受益儿童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也对紧急状态下的儿童保护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重建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家园的服务也逐步进入了常态。在进一步巩固已经开发并且顺利实施的各项服务基础上，家园可以在推动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权的实现方面进行尝试（见下图）



<sup>2</sup>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刘振民大使在第 62 届联大三委关于儿童权利议题（议题 66）的发言

## 儿童友好家园与儿童保护

### 儿童保护

• 保护儿童免于受到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的影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定义）

•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条，1989）

### 儿童保护中的几种主要伤害

#### • 身体虐待

对儿童的事实或可能的身体伤害，或者不作任何预防使儿童身体受伤或遭受痛苦。

#### • 忽视（或疏忽照顾）

忽视指对儿童的长期的或严重的疏忽照顾，或者对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危险的伤害不作为，包括寒冷，饥饿，或完全未能实施重要的照顾职责而导致严重危害儿童的健康或发展—包括因生理因素以外的原因造成儿童不能正常成长。（注意：忽视可能是有意，也可能不是）

#### • 性虐待

性虐待是指事实或可能的对儿童或青少年的性剥削。性虐待包括强暴、乱伦、以及所有涉及儿童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性行为（包括儿童色情）

#### •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指事实或可能对儿童的情感和行为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长期的或严重的不良情感对待或情感伤害。

儿童虐待可能发生于家庭之中，也可能发生于家庭之外，如在照顾机构中、在工作中（童工）、在街头（流浪儿童）和在战区和紧急灾害中。那些与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及受雇与儿童开展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士对儿童也有虐待现象。

### 预防工作

家园能够在儿童保护的预防工作中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家园可以通过和儿童的交流和互动，为儿童提供有关保护的基本信息，提升儿童自护意识，在遇到可能侵害事件时需要具备的生活技能，和能够采取的避险行动。另一方面，家园也可以作为社区的儿童保护宣传的主力，向来园的家长以及社区群众宣讲和传递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信息和知识，协助转变社区对于儿童保护的态度和认识，构建社区关爱儿童，保护儿童的氛围。

### 发现和转介

通过日常的家园运作，家园志愿者可以通过和儿童，家长的接触互动，及时发现可能的针对儿童的侵害事件。在发现后，家园可以探索和相关的职能和群团，民间组织的链接和转介服务。在这个过程中，家园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一个初期的观察和发现，以及转介的发起者。

### 儿童友好家园与儿童参与

儿童及青少年的参与对保护他们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具有重要意义—儿童应作为保护自身的行动者参与进来。他们应懂得自身受保护的权利并学习避免和应对风险的方法。

- 世界儿童状况特别专刊：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颁布 20 周年，第 30 页。2009 年 11 月

**儿童参与（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定义）：** 儿童自由自愿地投入到表达观点、进行决策或采取行动以实现自身或其他儿童的利益并确保其权利的实现和保护。

- 儿童参与的方式
- 发表观点和意见 — 如揭露和举报虐待，对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以及儿童论坛等
- 介入决策和决定过程中 — 如确定需求，基线调查，项目设计，参加儿童友好家园管理，制作政策指南，参与立法过程或对服务的评估监督。
- 实际行动 — 如同伴教育、开展调研、或制作儿童电台节目。

**儿童参与的意义：**

**儿童参与：**

- 是儿童权利的一部分，也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主要手段之一
- 将提高和增强为改善儿童生活所采取的干预活动的有效性和质量
- 能够为贫困和被边缘化的儿童提供获得技能和经验的机会，帮助他们成长，并发展为能动的社会成员。
- 儿童愿意参与

参与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指导原则，比起支持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措施似乎更受争议，更具挑战或更难以实施，因为它建立在视儿童为权利的所有者而非施舍的接受者这一基础之上。

社工的“助人自助”的理念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参与的理念一脉相承。

在儿童友好家园的工作中，支持儿童参与是实现“助人自助”原则的重要途径。社区的发展，尤其是儿童的发展和权益的保护，需要来自儿童权利主体的儿童自己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儿童友好家园中儿童参与的体现：**

在家园提供的服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儿童都应该得到充分支持，以不同形式参与到家园的运作中。

日常的游戏和文体活动中：

- 可以在日常活动中通过个人交谈和小组讨论的形式向儿童和青少年咨询他们希望开展的活动类型，并且了解他们所熟悉和在行的运动和游戏。
- 召集部分感兴趣的青少年进行小组活动，讨论有关友好家园可以开展的体育运动和游戏的活动类型，和青少年/儿童集思广益，由他们提出建议，形成方案。
- 在成人管理员（和/或者志愿者）的支持下，和挑选出的核心青少年/儿童共同制定活动安排计划，并共同实施计划。

针对儿童的培训和互动型/探究式的活动：

- 培训的主要目的在于向这些目标人群传递有关儿童权利，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等与社区儿童福利工作息息相关的知识和理论，并且通过参与式的讨论和交流与参与者共同梳理在现实生活中实践儿童权利的可能。这样的培训是参与式的，即所有参加活动的人都有一个积极的角色，能够对知识的传递和创新做出自己的贡献。与传统的‘老师说，学生听’的灌输式教育方式不同，参与式的培训强调在所有参与者之间贯彻一种更趋于平等关系的交流和讨论。从这一基础出发，参与式培训中没有‘老师’和‘学生’的分别。所有人都

是参与者，不同的参与者具有不同的经验和学识，通过共同的讨论和切磋，大家集思广益，为确定、分析和应对具体问题提出新的建议和意见，并且在条件成熟时，把建议付诸实践。

- 在和儿童开展有关儿童权利和生活技能方面的培训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儿童和青少年开展自己关心的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问题的社会调查将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活动。社会调查活动本身是儿童参与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的最佳实践，而且也是一个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培养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这样的调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同样具有价值。调查的过程就是一个提高儿童动手能力和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培训过程，而调查的结果将对于儿童友好家园更好地针对儿童的需求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样的调查活动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经常性的。经常性的调查活动可以充分调动参与儿童友好家园儿童的积极性和热情，同时能够保证儿童友好家园所掌握的信息是及时和准确的。当然，这也需要综合考虑到参加活动儿童和青少年的时间和其他诸如学习方面的压力，避免造成对这些儿童不必要的压力和伤害。

#### 竞赛，外出活动

- 在竞赛中需要考虑到不同儿童和青少年在参与方面的不同特点和机会的均等问题。比较现实的做法是在竞赛的设计和准备，乃至实施阶段都充分融入青少年和儿童的观点，比如在每一个阶段都和相关的青少年进行咨询和协商。
- 儿童友好家园可以考虑在学校假期，或者是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组织儿童和青少年到近郊进行野游，或者是到公园去游玩。这样的活动可以是纯粹为了娱乐，也可以穿插有教育意义的内容。后者的活动可以包括探索大自然和了解环保知识并实践有关环境保护的活动——如在公园帮助收集游人乱扔的垃圾和杂物，或者向游人宣传有关环保知识等

#### 儿童在家园环境布置方面的参与

- 儿童友好家园一般都有自己专有，或者是与其他社区机构共享的特定的活动空间。这也就意味着儿童友好家园的空间对于使用儿童友好家园的儿童和青少年具有很直接的重要意义。就像在自己家里有自己的一个空间一样，如何让儿童友好家园的空间也能够觉得很舒服，很自在和亲切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为了更好地提高儿童友好家园对社区儿童和青少年的吸引力，更好地促进他们对友好家园的拥有感和责任感，成人管理员有义务去鼓励和支持儿童与青少年积极参与到友好家园环境的布置中来。
- 可以在友好家园运作初期邀请青少年和儿童开展讨论，确定如何来布置和装点友好家园的活动空间，这包括室内和室外的墙壁，天花板，走道，门窗以及室内的各种陈设和用具。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和他们一起来设计如何规划并实施布置和装饰计划。上述的墙画活动就是许多种方法中的一个。
- 这样的布置活动可以考虑邀请专业人士来协助，或者就充分发挥友好家园成人和儿童的才智，自力更生，因地制宜。这样的活动不一定一次就到位，把所有的空间都要装置完毕。可以在友好家园活动

中逐步地开展，这样也可以为新来儿童友好家园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空间来进行布置。这样的活动就像人搬了新家，需要布置布置，让它‘更像个家’。不同的儿童和青少年对于如何布置友好家园的空间会有不同的意见和看法。

### 儿童兴趣小组的建立和运作

- 在得到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儿童兴趣小组的建立和运作可以增加儿童友好家园对社区儿童的吸引力，为儿童与成人，儿童与儿童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创造一个重要的平台。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儿童兴趣小组的活动作为儿童自己组织和管理运作自己感兴趣的活动的具体实践，能够为参与的儿童提供一个锻炼自己社会组织能力的机会，为儿童更加深入而全面参与管理和运作儿童友好家园奠定坚实的基础。
- 儿童兴趣小组的活动具体的方式包括以青少年为培训者的同伴教育小组，以青少年和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戏剧表演小组；棋类和球类兴趣小组；阅读小组和职业技术小组等。

### 儿童刊物编写和分发：

- 儿童主导的简报、通讯或者其他形式的宣传材料。在制作做项目宣传信息材料时，应该把儿童作为重要的受众，专门制作他们所通晓易懂的信息宣传材料—包含大量材料（绘画、图形、色彩）。在适当的时候，也应该把受众的范围进行一定的扩充，包括友好家园所在社区的成人干部和群众（见第四部分儿童友好家园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关系）。在这一层次上，儿童的刊物也成为能够对社区发展具有影响力的一个媒介。
- 在刊物的形式方面，友好家园可以通过和参与的儿童和青少年讨论协商确定。这样的话可以更有效地保证刊物或宣传材料符合目标读者的口味和兴趣，并且能够起到更好更积极的影响。
- 儿童在活动中作为主要的实施者和受众。参与对于刊物文章内容，形式，排版和筛选的决策过程中。这一过程中，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需要有至少一个善于和儿童交流并且在和社区领导和普通人大众有良好关系的成人支持者协调和提供及时的支持。
- 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一刊物或宣传材料的制作也应该逐步移交给有兴趣和能力的青年来承担。这样对于确保青少年和儿童对于友好家园各项活动的拥有感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这一点来看，有必要为孩子们提供有关使用电脑进行文字编辑，或者是手工制作简报/墙报的培训，以及有关印刷和出版的有关信息。事实上，这一活动本身也就是针对参与儿童和青少年的一个技能培训活动，让孩子们在媒体和出版运作方面获得有关的知识和技能。

随着儿童逐步在友好家园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上的更深入的介入，儿童自己对友好家园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以及评估的影响日益增大，儿童对于到友好家园来开展自己决定/参与决定的活动的积极性会大大增强，提高友好家园的使用率和价值；同时，儿童和青少年对友好家园的积极光顾和参与，将使友好家园作为一个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和社会支持载体的作用更加突出；儿童和青少年在友好家园组织和管理中角色的日渐加大，将促进和加强他们对于这一很大程度上始于成人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友好家园的主人翁意识和拥有感。这对于友好家园

的可持续性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毕竟，来自国际和国内不同机构和部门的外部投入会有停止的一刻，来自本地本土的人对于友好家园理念和行动的认同和拥有感才是友好家园能够长久服务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根本保证。

### 儿童管理委员会的运作：

- 在儿童管理委员会建立之后，成人管理员和 / 或志愿者应该和委员会的成员紧密合作，共同对友好家园的运作进行规划并实施活动。儿童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意味着在所有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活动的协商和决策过程中，成人都需要与作为儿童和青少年代表的委员们协商和交流，共同管理和运作友好家园的活动。需要指出的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之后，成人的角色应该更多地向协助和引导的方向转变，逐步鼓励管理委员会承担起友好家园活动的管理和运作。
- 从现实经验来看，在鼓励儿童/青少年参与到友好家园的管理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把关注投入到那些年纪相对大一些的青少年。这样的考虑一方面是因为这些青少年基本上是结束了义务教育，不少赋闲在家（部分在社会上有过工作经历），拥有比较多的时间来参与友好家园的各项管理活动。这些青少年一旦产生兴趣，热情也是比较高比较持久的。另一方面是这些青少年在社区里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作为未成年里比较年长的，她们在社会经验，学识和文化方面都比较小的儿童更加得到来自成人社会的认同和信任。同时，对于社区比他们年纪小的儿童来说，她们比成人要更接近自己的想法和行动，也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从这两方面来看，这些年长一些的青少年（大约在 14 岁以上至 22 岁，不同地方情况不同，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加入到友好家园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中是具有独特价值的

儿童参与中，关键的因素在于建立起对儿童的尊重和信任。

平等的合作关系源自于尊重，这是成人和儿童之间的尊重，儿童与儿童之间的尊重。尊重儿童作为社会福利服务直接受益者的权利，及其独特的视角；尊重儿童作为社区积极主动成员的价值及作用；尊重对儿童所给信息的价值和作用；尊重儿童的劳动和贡献。

尊重为信任奠定了基础，对儿童思维和能力的信任是前提。有了成年人，往往是权力教大的组群的首肯和支持，儿童对自己的价值和能力将有充分的自信。他们将希望实现自己对这份信任的回报，潜力将得到更加积极的发挥。对儿童给与充分信任所赋予他们的一种责任和拥有感亦会成为其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的推动力。

培养儿童对活动及其影响的拥有感也是儿童参与活动的重要因素。儿童在清楚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将被采纳（如活动类型、方式、时间和对象的确定上他们的参与），并落实到行动中，并且自己将负责对活动的过程以及效果进行评估和监督时，他们自己对于整个活动的归属感、责任感也会增强。这时候儿童的参与将具有主动性。儿童有了更多权力，也有了更多的义务和投入。

平等和尊重及信任也要求在对儿童所参与工作和产出成果上的知识产权及隐私权要妥善处理。比如在儿童参与进行的调研结果的公布、印制、宣传和分发应该征询儿童的意见和首肯，并且征询在发行印制时注明参与儿童的信息（除非



自己不愿意)。还有在儿童制作有关印刷品的时候应该和儿童保持积极有效的交流，充分考虑和尊重他们在知识产权和隐私方面的权利。

在活动过程中儿童之间的相互交流、切磋和支持是不可忽视的力量。在前期交流和培训中即可通过观察和活动确定一些可能的骨干儿童和青少年，在具体活动开展期间委以重任，负责对自信心不足及有困难的儿童提供定期和不定期的支持。并且可以在遇到困难和问题是起到辅助及引导的作用。在这一个意义上来说，儿童参与不是简单地‘让儿童来做’，而是一个需要得到适当的成年人及时和持续的支持的合作伙伴关系。儿童的参与是一个渐进而耗时的过程。

儿童参与的原则：

儿童参与是：

儿童的权利

自愿的

以儿童为重点的

多样性的（表达、决策、行动）

透明和诚实的（信任）

平等的

鼓励和促进的（儿童友好）

合适和恰当的

有利于儿童发展的体验

对儿童能力的认可、发掘和培养

耗时的

对成人协助者要求很高

从基层做起

评估和跟进

需要来自成人社会的支持

促进成人与儿童的交流和合作

对成人与儿童之间权力的重新认识和调配

有利于儿童保护的

有利于家庭氛围的

有利于社会和谐和进步

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重视。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

儿童友好家园未来发展方向的一些思考：

1、对儿童友好家园志愿者和各级妇儿工委工作人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所提到的以儿童权利为本的项目思路的要求，儿基会将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办以及四川省妇儿工委办携手进一步加强家园志愿者的专业服务能力，包括在儿童保护预防，转介和促进儿童参与方面的能力的建设。能力建设的重点将是建设和发展省级和地方技术资源，包括进一步加强儿童友好家园的工作人员和社区其它相关人员的能力。这种转变将有助于当地的相关人员，包括省级和县级的专家，以及儿童友好家园的工作人员发展自己更好地运行一个儿童/青少年资源中心的能力，从而奠定儿童友好家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随着重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更多友好家园将面临着从零时板房区迁入永久性房屋的变化。2010 年的一个项目重点工作将对搬迁家园环境的重新布置，